

104 年全國菁英籃網球錦標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 104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04000451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展全民運動政策，為提昇籃網球運動，舉辦 104 年全國菁英籃網球錦標賽，以建立競賽制度，並藉以加強技術切磋和互相觀摩，達成提升國內籃網球運動技術水準為目標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體育處、
高雄市體育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籃網球委員會、高雄市陽明國中
- 四、時間：104 年 5 月 23 日至 24 日
- 五、地點：高雄市體育處籃網球專用場地
- 六、參加對象及其人數：各級學校及社會大眾
- 七、內容：
 - (一)比賽分組：
 - (1)國小男子組：國小之在籍學生。
 - (2)國小女子組：國小之在籍學生。
 - (3)國中男子組：國中之在籍學生。
 - (4)國中女子組：國中之在籍學生。
 - (5)高中男子組：高中之在籍學生。
 - (6)高中女子組：高中之在籍學生。
 - (7)社會大專男子組：大專及社會青年。
 - (8)社會大專女子組：大專及社會青年。
 - (二)參加資格：每一球員以參加一組一隊為限，不得重複報名。
 - (三)報名：填妥報名表一份並附上選手照片，以掛號郵寄、傳真或親自向本會辦理報名，也可電子郵件寄至本會信箱:wetyn@yahoo.com.tw。報名免收報名費。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(四)競賽制度：依報名隊伍多寡決定。

(五)比賽規則：採用最新國際籃網球規則。

(六)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審定合格之籃網球。

(七)獎勵：頒發前三名獎盃乙座獎狀乙張。

(八)保險：參賽球隊由本會辦理保額 300 萬元之意外險，其餘保險事宜由參賽學校及賽事承辦單位配合辦理。

八、效益：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展全民運動政策，為提昇籃網球運動，舉辦104年全國菁英籃網球錦標賽，藉以建立競賽制度，並加強技術切磋和互相觀摩，達成提升國內籃網球運動技術水準。

